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审议员工持股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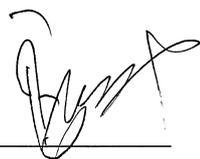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 江

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江

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 江



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